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靜芝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6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66413A00_ATTCH1.pdf、0066413A00_ATTCH2.pdf、
0066413A00_ATTCH3.odt、0066413A00_ATTCH4.odt、0066413A00_ATTCH5 ods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及電子書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1年5月19日資圖閱字第
1110002176函辦理（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使用前開數位資源，須先申請該館數位借閱證，建請貴校
集體申請以節省辦證程序及時間，申辦須知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集體申辦數位借閱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該館承辦人李
央晴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117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